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129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梅迺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418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4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梅迺琦緩刑貳年，並應給付劉威宏新臺幣參萬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按月於每月二十五日前給付新臺幣貳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梅迺琦經原審法院認犯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經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27頁），被告本就罪刑亦一併提起上訴，然於本院審理時撤回上訴，有民國115年8月27日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參本院卷第137頁），是依上開說明，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為審究，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為成年人，僅因投資糾紛即率於餐廳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毆打告訴人劉威宏致傷，犯後未坦承犯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原審量刑過輕，請求撤銷

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經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有投資糾紛而互毆，所為確有不當，並考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雙方未能達成和解，及其素行、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犯後坦承有傷害之客觀行為、辯稱為正當防衛之犯後態度，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認原判決就檢察官上訴指摘各節均已審究，並考被告於上訴後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願給付告訴人3萬元，並自115年9月25日起，於每月25日前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有本院115年8月27日115年度附民字第1354號和解筆錄在卷可佐（參本院卷第155至156頁），犯後態度已有改善，且經告訴人到庭陳稱同意原諒被告等語（參本院卷第135頁），是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尚無過輕之處，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於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堪認經此偵審程序應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然為確保其記取教訓、負擔對告訴人之賠償責任，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年，並以雙方達成之和解內容為緩刑條件，諭知被告應給付告訴人3萬元，給付方法為：自115年9月25日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被告未遵期履行該緩刑條件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則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提起上訴，檢察官王正皓、王銘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育彰

法　官　陳翌欣

法　官　林呈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謝雪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